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76號

原告 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章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被告 陳瑞宏即大新築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請訴外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福公司）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並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契約編號：SC0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約期間為36個月，每年應給付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，嗣雙方約定自112年9月起改為每月繳費，每期金額為3,150元。又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，簽立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（下稱系爭開通書），服務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為期

01 3年。嗣良福公司於111年9月19日與原告及被告簽訂保全服
02 務契約轉讓協議書（下稱系爭轉讓協議書），將系統保全業
03 務交由原告承接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19日起即未依約給付
04 服務費用，迄今已積欠112年11月19日起至113年6月19日之
05 服務費用25,200元（3,150元×8期）；又因被告違約，原告
06 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，可請求給付合約期間所有之費用，
07 故被告應給付113年7月19日至114年9月18日之服務費用共4
08 4,100元（3,150元×14期）；又因被告使用未滿2年，依租賃
09 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監視
10 器材成本40,000元等，上開費用合計109,300元（25,200元+
11 44,100元+40,000元）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
12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
14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16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開通書、租
17 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系爭轉讓協議書、合約帳款明細
18 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2頁），核
19 與其所述相符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20 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
21 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5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6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李宜娟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5 書記官 沈玟君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09 合 計	1,110元	